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27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黃婉庭

　　鍾靜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秉鈞即黃彥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,620元，及分別依如附表一所示應給付金額、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兩造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兩造歷次訴狀及所附證物、歷次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為證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

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假執行之宣告：

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

附表一

| 編號 | 應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（民國年） | 利率(年息)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2,064元 | 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2 | 1,779元 | 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3 | 3,475元 | 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4 | 14,468元 | 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5 | 17,404元 | 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6 | 10,618元 | 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7 | 3,900元 | 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8 | 25,593元 | 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9 | 26,160元 | 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10 | 29,155元 | 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11 | 3,004元 | 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